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9Z2732-信【】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G20200901003437X】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签署。 委托人（受益人）：具体信息见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北区 3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665232】

传真：【】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以下统称“各方”，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单独称“一方”。

## 第一条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信托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信托合同为准。委托人自签署信托合同和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之一，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共同受信托合同的约束。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与信托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2.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编号为【】的《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

补充。

**2.2 本信托/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全体委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与受托人共同设立的“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 风险申明书：**指《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及对该风险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5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银总 2014-005 的《信托资金保管协议》、编号为【                】的《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保管运作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6 投资顾问合同（如有）：**指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如有）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7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证券经纪商签订的《光信·光禄·瑞盈鸿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8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的总称。

**2.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信托利益是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

**2.10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2.11 信托单位：**指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2.12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3 委托人：**指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开放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投资者，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14 受益人：**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即为受益人。

**2.15 保管人/保管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 投资顾问（如有）：**指为信托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机构。

**2.17 证券经纪商（如有）：**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推介期：**指受托人为设立信托计划，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并募集信托资金的期间。

**2.19 开放日：**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办理本信托计划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交易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委托人可于开放日提出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具体情况单方决定调整开放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或指定平台（指受托人销售平台，下同）上公布为准。

**2.20 认购（申购）确认日：**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确认接受认购/申购的日期。具体为：开放日（T 日）17:00 前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信托资金，认购（申购）确认日为 T+1 交易日；开放日（T 日）17:00 后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信托资金，认购（申购）确认日为 T+2 交易日。认购/申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认购/申购资金于认购（申购）确认日计入信托财产。

**2.21 赎回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接受赎回的日期。具体为：开放日（T 日）17:00 前提出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 T+1 交易日；开放日（T 日）17:00 后提出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 T+2 交易日。

**2.22 估值日：**指受托人估算信托财产净值的日期，即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

**2.23 认购：**指投资者首次投资信托单位的行为。

**2.24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首次认购后，再次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25 赎回：**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申请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兑换为现金以注销对应信托单位并退出信托计

划的行为。

**2.26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货币资金以及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结转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资金。

**2.27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部分。

**2.28 信托财产：**指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2.29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照本信托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2.3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

**2.31 信托期限：**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的期间。

**2.32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的日期。

**2.33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受托人宣布信托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预计存续期限届满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下同）。

**2.34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信托资金专用账户，即保管账户。

**2.3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瘟疫等。

**2.36 交易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37 工作日：**指金融机构的正常营业日。

**2.38 元：**指人民币元。

**2.39 年：**指自然年。

**2.40 信托月度：**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或每月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

月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对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度。

**2.41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2.4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2.43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计算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具体金额的核算基准日。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其赎回确认日前一个交易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2.44 信托利益分配期间：**指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个交易日内。

**2.45 结转：**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于每个交易日将各受益人应收信托收益转换为信托单位的行为。

**2.46 万份收益：**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存续期间每自然日每万份信托单位的净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尾数四舍五入。

**2.47 t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t日（含节假日）信托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尾数四舍五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t日年化收益率根据本合同第【13.2】条约定计算。一般情况下，本产品公布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30日年化收益率。

**2.48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由保障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2.49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 第三条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

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2】风险。在信托计划成立后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信托计划类型。

####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5.1 本信托计划成立的信托资金最低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5.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变更前述最低募集规模，并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审议。

5.3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不少于【1】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时，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期。

####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与信托计划的加入

##### 6.1 委托人之资格

6.1.1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根据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等，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申请。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信托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法律法规对上述要求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作相应调整。

##### 6.1.2 资金合法性要求及最低资金限额要求

(1)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

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2) 合格投资者投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受托人要求的认购/申购门槛(30万元或受托人另行要求的标准)。

#### 6.1.3 委托人人数的要求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委托人人数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限。

#### 6.2 认购/申购价格

本信托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申购价格为1.00元/份。

#### 6.3 认购/申购方式

6.3.1 认购/申购资金应当是人民币资金。

6.3.2 认购/申购资金的缴纳

本信托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缴纳方式可以采取下述方式：委托人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应在银行转账申请的备注中注明：“xx认购/申购【】”。

受托人开立如下账户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654018800025845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4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程序

6.4.1 委托人可在推介期/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业务。本信托计划每一个交易日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拟认购/申购的委托人应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前一个交易日/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个交易日当日17:00点前通过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向受托人提交关于认购/申购的电子申请文件或直接向受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对于提出申购申请时，未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由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对于提出申购申请时，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申购申请书》。受托人对认购/申购申请进行审核，除非委托人申请撤销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认购/申购申请：

- (1)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未满足信托合同对于认购/申购资金的要求；
- (2) 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后，将可能使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其他受托人认为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6.4.2 认购/申购资金的缴纳与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

申请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开放日前将相应认购/申购资金支付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对认购/申购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委托人缴纳的认购/申购资金转化为信托份额，具体如下：推介期的认购资金应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前一个交易日 17:00 前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开放日（T 日） 17:00 前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信托资金，认购（申购）确认日为 T+1 交易日；开放日（T 日） 17:00 后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信托资金，认购（申购）确认日为 T+2 交易日。推介期的认购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及计入信托财产，开放日的认购/申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认购/申购资金于认购（申购）确认日计入信托财产。

#### 6.4.3 认购/申购期间认购/申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处理

认购/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起（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期间，如有产生存款利息则归入信托财产。

### 6.5 认购/申购规则

6.5.1 如信托计划推介期或开放日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募集规模，经受托人确认后，可以实际募集资金为本信托计划项下之信托资金；否则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即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信托受益权；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即信托资金先到达的投资者优先获得信托受益权（下文关于“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约定与此处具有相同含义）。受托人视资金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人申请取得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权利。

#### 6.5.2 认购/申购的撤销

如申请人拟撤销认购/申购申请的，则应当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前一个交易日 17:00 前/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个交易日 17:00 前通过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向受托人提交关于撤销认购/申购的电子申请文件或直接向受托人提交《撤销

认购/申购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申购)确认日确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的撤销认购/申购申请。

6.5.3 受托人同意投资人撤销认购/申购申请的或者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开放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前述款项退还后,已经签署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自动终止,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为取得信托受益权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 6.5.4 大额认购(申购)

受托人有权自主确定各开放日大额认购(申购)的标准。当发生大额认购(申购)时,如果受托人认为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将对于存量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信托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上限或单日净认购/申购比例限制、拒绝大额认购(申购)、暂停认购/申购等措施,具体以受托人确定为准。

### 6.6 认购/申购必备证件

6.6.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等)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缴款凭证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6.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账户说明(加盖银行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6.3 如果委托人为本合同第6.1.1中(1)、(2)种情形的,还须同时提供符合条件的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

### 6.7 信托计划的加入

6.7.1 投资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或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应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前一个交易日/认购(申购)确认

日前一个交易日 17: 00 点前将如下材料提交受托人：

- (1) 委托人签署风险申明书正本一式两份。
-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 (3) 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两份（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账户说明（加盖银行公章））。
- (4) 提交本合同第 6.6 条所约定之必备证件。
- (5)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字或盖章须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6.7.2 现有委托人追加申购信托单位的，需在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个交易日 17: 00 前向受托人提交追加申购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一），无需再次提交认购时需要的其他材料和文件。

6.7.3 认购或申购资金应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前一个交易日 17:00 前/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个交易日 17: 00 前到达信托财产专户。

6.7.4 推介期内的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并交付认购资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即视为加入信托计划；推介期后的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交付申购资金且受托人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后，于对应的认购（申购）确认日视为加入信托计划。

#### 6.8 认购/申购费

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 6.9 信托单位的网上交易

本信托计划开通网上交易后，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进行认购/申购或者撤销认购/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以受托人公布的实际操作流程为准。

###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和生效

7.1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自行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

7.2 本信托计划满足下列条件的，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

- (1) 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前，信托资金募集规模不少于最低募集规模

(包括受托人调整后的最低募集规模)。

(2) 本信托计划发行的全部生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即委托人在 2 人以上)。

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的具体情况, 提前结束推介期, 并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在网站上 ([www.ebtrust.com](http://www.ebtrust.com)) 公告或指定平台公告的日期为准。

7.3 信托计划成立后, 信托资金自到达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计入信托财产。

7.4 如果本信托计划未成立, 信托合同自动终止, 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退还给投资者。前述资金返还后, 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5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募集, 但受托人未对募集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7.6 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本信托计划生效。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或指定平台上公布。信托计划成立后, 受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平台上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设立情况。

##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管理。本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 自主决策, 如聘请证券交易经纪机构的, 应当亲自履行向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 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 8.1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

(1) 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

(2) 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私募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票、集合票据、PPN、永续中票等）、各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和票据（ABN）。

(3)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其他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但需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计提时间、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受托人有权自行确定具体事项。

## 8.2 投资比例

(1)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受托人主观原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有）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有可能根据本信托计划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在投资范围内增加新的金融投资工具等）无须取得本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但本信托计划需在正式进行以上调整前，本信托计划受托人至少提前一个开放日（本信托合同中所称“至少提前一个开放日”是指：当次公告日与当次调整实施日之间应当存在至少一个赎回申请日和该赎回申请日对应的开放日，下同）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发生前述情形并不影响本信托计划继续投资运用。不认可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调整的委托人/受益人可申请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全部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且不受赎回准封闭期的限制。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全部赎回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

即视为委托人/受益人认可该项决定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8.3 投资限制

该投资限制适用于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

(1) 本信托计划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的 80%;

(2) 本信托计划投资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信托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信托计划应投资含无条件可提前支取且不损失利息、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银行存款，其中期限超过 1 年的存款占产品资产净值不得超过 20%。

(4)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托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信托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5) 本信托计划应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以上(含 AA+)的债券，若无主体信用评级，需满足债项评级为 AA+以上(含 AA+)。持有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原则上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本信托计划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到期日在 5 个交易日以内的逆回购占信托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到期日在 5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PPN、私募债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信托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5%；

(7) 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 8.4 投资禁止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不含 AA+)的债券；

(4)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8.5 预警线与平仓线**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 **8.6 关联交易**

本信托发行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受托人自有资金、受托人受托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与本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8.6.1 受托人受托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认购/申购受托人受托管理的本信托计划；**

**8.6.2 受托人固有资金可能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

针对上述可能的关联交易，受托人将严格遵守公开、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杜绝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情况，保障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与估值**

受托人选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并与保管银行签订保管协议。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并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计划项下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受益人赎回资金的支付、信托财产的存放、清算和支付等。

### **9.1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

#### **9.1.1 估值目的与估值原则**

信托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财产的价值，以供受益人参考。

#### **9.1.2 估值对象**

运行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9.1.3 估值日**

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 T+1 估值制度，即 T+1 交易日计算 T 日收盘后的信托财产净值，T 日为估值基准日（即估值日），为本信托存续期间的每一个交易日。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或因本信托投资的资产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 **9.1.4 估值方法**

本信托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本信托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 (2) 本信托持有的回购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 本信托持有的银行存款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并结转。
- (4) 本信托持有的其他资管或信托产品按照该产品每日公布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 (5) 对于第三方估值机构（例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未提供估值价格的资产（如部分资产证券化产品），可通过一定的估值技术来确定估值价格，如根据管理人和/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估值。
- (6) 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 9.1.5 投资资产盈亏摊销约定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变现后，如当日变现累计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绝对值折成的每万分收益超过当日信托计划总的每万份收益（不包括当日信托资产变现产生的累计盈利或亏损）的 5%（含），则对于变现产生的累计盈利或累计亏损，受托人可以依据有利于信托计划稳健运作的原则选择计入当日损益，也可以实行向后摊销并计入待摊资产盈亏中。受托人决定将某笔变现资产向后摊销的，该笔资产变现产生的累计盈利或亏损于该笔资产变现当日后，受托人可选择在未来 365 天内进行平均摊销。具体摊销方式以受托人确定为准。某笔变现资产摊销的，信托财产净值相应调整。

#### 9.1.6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与本信托投资有关的交易场所遇不可抗力因素而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情形，受托人判断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净值时；
- (3) 监管部门规定的可以暂停估值的其他情形。

#### 9.1.7 涉及估值的相关计算

估值日信托财产总额为信托计划持有各项资产该日市场价值总和。

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为估值日信托财产总额扣除截至估值日实际发生的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净值核对日为估值日的次日。

受托人每交易日发布前一个交易日的  $t$  日年化收益率 ( $t$  的具体数值以受托人确定为准) 及每万份收益。

#### 9.1.8 估值效力与公布

1、受托人按照信托财产所规定的方法估值，保管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在净值核对日进行复核。受益人接受并认可经保管人复核的估值结果。

2、估值结果应按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 第十条 本信托计划的赎回

#### 10.1 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

本信托计划设有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一个交易日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

#### 10.2 赎回的原则

(1) 每份信托单位的赎回价格均为 1 元。

(2) “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认购（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受益人申请的赎回份额最低为 0.01 份（含 0.01 份），并可按 0.01 份的整数倍增加。

(4) 赎回份额于赎回确认日注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受托人可调整上述赎回原则，并在受托人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 10.3 信托单位的赎回

10.3.1 受益人应于赎回确认日前一个交易日 17:00 点前通过受托人指定的平台提交电子赎回申请或直接向受托人提交赎回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受托人对赎回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1) 赎回完成后受益人仍持有信托单位，但其所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低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受托人要求的份数；受托人有权调整受益人赎回完成后持有信托

单位份额的要求；

(2) 单次赎回申请的赎回信托单位份数不符合受托人要求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受托人另行确定）；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资金；

(4) 其他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情形。

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不得变更或撤销。

#### 10.3.2 巨额赎回的处理

在本信托计划某一开放日，净赎回金额（全部赎回申请对应赎回资金金额扣除全部认购（申购）资金金额的余额）超过该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资金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暂停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时，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停本次赎回。

#### 10.3.3 在如下情形下，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受托人无法计算当日信托财产净值的情形；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且受托人决定暂停赎回的；

(4) 因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发生违约导致受托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受托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受托人应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或指定平台上进行披露对于暂停赎回的公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告知受益人。暂停赎回后本次赎回申请自动作废，受益人应当在下一开放日重新提出

赎回申请。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受托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信托受益人。

#### 10.3.4 赎回资金的计算

每份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1元

赎回资金=每份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赎回份额

赎回资金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 10.3.5 赎回费

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 10.3.6 赎回资金的支付

(1) 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由受托人支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若届时信托财产专户中现金资产不满足赎回支付的要求，则待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现金资产满足赎回资金支付要求后一并支付。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资金，受托人有权延期办理全体受益人的赎回，该种情况下，赎回资金于受托人可支付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支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3) 若因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开放日赎回款项的，受托人将在非现金资产变现后的1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款项支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4) 委托人/受益人提交书面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文件且通过受托人指定的平台提交电子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文件的，若书面申请文件与电子申请文件不一致，以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5) 受益人全额赎回信托单位时，受托人自动将受益人的当前未结转信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价款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6) 若受益人全额赎回信托单位时，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继续存续并继续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具体存续时间以受托人自行确定为准。

#### 10.4 信托单位的网上交易

本信托计划开通网上交易后，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进行赎回操

作，具体操作流程以受托人公布的实际操作流程为准。

##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内部管理

11.1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单独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保管信托计划项下的货币资金。

11.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1.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11.4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

11.5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纪录。受托人每周在其网站或指定平台上公布信托财产净值；受托人将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确认同意受托人以在网站或受托人指定平台公布的形式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11.6 鉴于本信托的集合性质，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运用管理。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2)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3)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与税费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主要包括信托报酬、投资顾问费（如有）、证券交易佣金（如有）、保管费其他相关费用。

## 12.1 信托报酬

12.1.1 信托报酬按前一交易日信托财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收取，按每年365天计算。信托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 \text{前一交易日信托财产净值} \times [0.15]\% \div 365$$

$$\text{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 \text{成立日信托资金总额} \times [0.15]\% \div 365$$

12.1.2 信托报酬按日计提，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信托报酬核算日。信托报酬在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下支付给受托人。

## 12.2 投资顾问费（如有）

投资顾问费具体计费标准、计提方法与依据以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如有）签署的《投资顾问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为准。

## 12.3 证券交易佣金（如有）

如受托人聘请证券经纪商的，按照受托人与受托人聘请的证券经纪商签订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

## 12.4 保管费

保管人的保管费具体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为准。

## 12.5 其它相关费用包括：

(1) 信托税费：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2)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 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服务费等；

(4) 信托设立、发行、清算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 信息披露费用；

(6) 本信托计划运行所需的软件安装、线路连接等信息技术费用；

(7) 信托业务监管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 - (8) 项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信托财产承担。

特别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投资本信托的信托产品项下产生的律师费、销售服务费等全部信托费用均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费用，由本信托信托财产承担。

对于本 12.5 款中 (1) 信托税费，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缴纳。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因税收政策调整或税务机关认定而向受托人追缴上述税费及相关款项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缴。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其中应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如有)，由受益人自行缴纳，受托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除外。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受托人因承担受托责任而收取的信托报酬为含税金额，不予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信托财产承担支付的其他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均需交易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在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信托项目名称。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交易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6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第十三条 信托利益的归属和分配

声明：为避免歧义，本条款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仅有义务以信托计划项下的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 13.1 信托收入的构成

本信托计划信托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投资收入(已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佣金及税费等)。

### 13.2 信托计划的收益率评价指标

信托单位的收益率评价包括每万份收益和t日年化收益率。

#### (1) 每万份收益(元/万份信托单位)

当日信托净收益=信托计划项下当日收益总和-当日信托报酬-当日保管费-其他信托费用、税费。

每万份收益=当日信托净收益÷当日信托单位总份数×10000。

每日计算的“每万份收益”采取四舍五入去尾的方式小数点后保留4位并进行准确记录。

#### (2) “t日年化收益率”

信托单位对应的t日年化收益率= $\left\{ \prod_{i=1}^t \left[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t}} - 1 \right\} * 100\% ;$  其中：

R<sub>i</sub>为最近第i自然日(i=1,2,...t)的信托单位每万份收益。例如，当t为7或30时，计算所得为7日年化收益率或30日年化收益率。

### 13.3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3.3.1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

13.3.2 信托利益归属全体受益人。

13.3.3 信托利益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分配(结转分配除外)，由受托人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3.3.4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信托财产净值不保证为正。

13.3.5 开放日当日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自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将享有信托收益的分配权益；开放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不享有赎回确认日当日信托收益分配权益。

13.3.6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其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赎回确认日前一个交易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13.3.7 本信托的信托利益分配期间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个交易日内。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利益分配期间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3.3.8 信托利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3.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收益计算和分配

##### (1) 结转分配

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由受托人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收益”和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以及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精度为0.01元。受托人按日计提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并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开放日向受益人分配。

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开放日，如果受益人已计提但未结转分配累计的信托收益为正值，则受托人将已计提但尚未结转的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将受益人应当获得的信托收益结转为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单位份数。每个受益人应当结转的信托单位份数=该开放日该受益人已计提但未结转分配的信托收益 $\div$ 1元；如果受益人已计提但未结转分配累计的信托收益为负值，则受益人的信托单位份数相应减少，每个受益人应当减少的信托单位份数=该开放日该受益人已计提但未结转分配的信托收益 $\times (-1)$  $\div$ 1元。

##### (2) 赎回分配

受益人于开放日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数的，其赎回部分对应的已计提但尚未结转的信托收益将立即结算，并与拟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一并支付给受益人；如其累计的信托收益为负值，则受托人有权将赎回资金与累计的信托收益之和的余额支付给受益人。

受益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部分信托单位份数的，其赎回部分对应的已计提但尚未结转的信托收益不予结算，并于该受益人赎回其持有的剩余全部信托单位份数时按前述约定予以结算；如其累计的信托收益为负值，则受托人有权将赎回资金与累计的信托收益之和的余额支付给受益人或拒绝受益人的部分赎回申请。

13.5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决定增加或变更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 13.6 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分配

13.6.1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全部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

13.6.2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在支付全部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并将受益人累计的尚未结转的信托收益一并支付给受益人；如其累计的信托收益为负值，则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资金与累计的信托收益之和的余额支付给受益人。

13.6.3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1个交易日内为信托利益分配期间，受托人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期间将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划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3.6.4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因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益人未能前往受托人处领取时，受托人仅有继续保管的义务。保管期间，受托人按照其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计算信托财产的收益，并支付给受益人。

### 13.7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非现金资产的处理

如本信托计划终止时，本信托计划所持非现金资产因任何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受托人应在非现金类资产可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且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日终止，延期期间信托报酬、保管费等费用按照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每日计提。受托人按照13.6.2条款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向全部受益人进行分配。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改变上述分配方式，届时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 13.8 特别提示

“信托利益”、“信托收益”、“ $t$ 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收益”以及本合同第十条信托单位赎回金额的计算与支付、第十三条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并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在本信托项下的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或者保证，亦不代表受托人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

### 14.1 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4.1.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属于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时，委托人应当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委托人为自然人投资者时，委托人应当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4.1.2 委托人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它负债资金，不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未汇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参与产品投资，保证交付的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均合法、合规，且未损害本人/机构的配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国家、集体、第三人合法权益。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14.1.3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4.1.4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

14.1.5 委托人为法人的或其他组织的，在签署信托合同前，需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已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14.1.6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

- (1)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 (2)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偏好、投资限

制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政策和指引；

(3)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14.1.7 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交付信托资金加入本信托计划，即表明委托人自愿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信托投资风险。

14.1.8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14.1.9 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本信托计划将可能会提前终止。

14.1.10 委托人保证，其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的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信息系统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文件或缴付信托资金等进行交易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及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电子签名数据及其他电子交易数据（以下合称“交易数据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委托人认可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并点击确认的电子签名形式及其签署信托文件使用的其他任何电子签名形式均为可靠电子签名；对于使用委托人交易数据信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委托人本人的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对于委托人因交易数据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4.1.11 委托人保证，当其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后，属于委托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至受益权受让人。

14.1.12 委托人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14.2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4.2.1 受托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拥有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2.2 受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受托人的有权签字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受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需要由受托人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

准或同意的，受托人保证已获得该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该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14.2.4 受托人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本信托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要求。

14.2.5 受托人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第十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5.1 委托人的权利

15.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5.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5.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销该处分行为或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5.1.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5.2 委托人的义务

15.2.1 委托人应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及受托人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5.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15.2.3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4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

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5.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和税费。

15.2.6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6.1 受托人的权利

16.1.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16.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6.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6.1.4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召集受益人大会。

16.1.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托人的义务

16.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6.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信托报酬以外的利益。

16.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6.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每周在其网站或指定平台上公布信托财产净值；受托人将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16.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发放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6.2.6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及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16.2.7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7.1 受益人的权利

17.1.1 根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

17.1.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

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7.1.3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7.1.4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承继）。

17.1.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7.2 受益人的义务

17.2.1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申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受益人未按前述规定就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17.2.2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3 受益人不得向受托人主张其信托资金加入信托计划所形成的信托财产以外的信托利益。

17.2.4 除上述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

### 18.1 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 18.2 召开事由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其他受托人认为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 (6)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8.3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自行决定，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受托人有权对信托文件进行完善和修改；

(2) 信托文件以及信托计划备查文件的修改仅对未来新增受益人有效，受托人判断该信托文件修改对既存受益人利益无不利影响且将取得未来新增受益人同意的；

(3)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4) 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的事项；

(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增加及变更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性质，无需受益人另行同意。

(6) 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聘请、更换、解聘投资顾问为信托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无需受益人另行同意。

#### 18.4 会议召集方式

18.4.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18.4.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 18.5 通知

18.5.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8.5.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18.6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 18.6.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 18.6.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 (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8.7 受益人的委托表决

18.7.1 受益人可以亲自出席受益人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的出席与表决与受益人本人的出席与表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益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受益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每名受益人限出具一份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一名代理人。

18.7.2 受益人委托他人出席受益人大会的，下列文件应于受益人大会召开日的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

- (1) 授权委托书；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8.7.3 受托人核对授权委托书所附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受益人在签署

信托文件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相一致的，应当确认持有与授权委托书所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相一致原件的人（即代理人本人），拥有合法的代理权。但受益人在授权委托书送达受托人后又要求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应在受益人大会召开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终止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效力的书面文件。

## 18.8 议事内容和程序

### 18.8.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18.8.2 议事程序

-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 18.9 表决

### 18.9.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18.9.2 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必须经参加大会的全体受益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18.9.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18.10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 18.10.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18.10.2 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

18.10.3 受托人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决议原则上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www.ebtrust.com](http://www.ebtrust.com)）或指定平台上公告。

## 18.11 会议费用

对符合信托文件约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第十九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 19.1 受托人职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 (4)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2 新受托人的选任

19.2.1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规定或安排进行。

19.2.2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报酬已经全部结清；
- (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 (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19.2.3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第二十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承继）与赠与

### 20.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20.1.1 信托受益权并非受托人对该权利可能获取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分配所作出或应承担的承诺、保证、保障、担保等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20.1.2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20.1.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证明文件，与受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

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0.1.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其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6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20.1.7 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受益权面值的 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实际情况对该转让手续费予以适当减免。

## 20.2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与非交易过户

2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者）可以申请受托人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 (1) 因受益人死亡发生的继承；
- (2) 受益人因离婚、分家析产分割信托单位；
- (3) 因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信托单位实行强制执行措施；
- (4) 机构委托人发生合并、分立。

20.2.2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者）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应持有效身份证证明文件、信托文件、证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2.3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者）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无需向受托人缴纳过户手续费。

## 20.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信托受益权被赠与的，赠与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由受赠人享有或承担。

### 20.3.1 办理赠与需要提交文件

赠与人和受赠人持有效证件，个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赠与人和受赠人应携带原信托合同、经公证的赠与书与受赠书，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 20.3.2 办理赠与手续费

受益人赠与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按照内部规定收取办理赠与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 第二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21.1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 21.1.1 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于证券类投资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信托计划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

②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③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④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

##### (2) 信用风险

①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项下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的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由两部分组成：

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即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或其他交易对手不愿或无力支付约定款项、应付有价证券，或提供金融服务，或因交易对手的其他原因而致使信托计划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③信用差别风险，是指由于信用品质的变化引起信用价差的变化而导致的损失，具体由信用价差跳动风险和信用价差波动风险组成。

### (3)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③如果信托计划投资于债券，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

④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风险。

### (4) 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风险

资产证券化产品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同时，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能由于评级下调，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机构、原始权益人等出现运营困难甚至是破产、解散等导致资产证券化产品价值下降、流动性变差以及无法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对于存在差额补足人等增信措施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能由于差额补足人、担保人等出现违约或交叉违约事件、拒绝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降低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资产证券化产品价值下降、流动性变差以及无法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 21.1.2 信托计划本身面临的风险

### (1) 政策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证券交易规则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对证券市场及相关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

## （2）市场风险

投资品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信托计划收益。金融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计划财产产生潜在风险，从而对信托计划项下资产的收益产生影响。

主要风险包括：

①经济周期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②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市场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本信托投资的资管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信托投资收益。

③债券发行企业经营风险。债券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④购买力风险。信托财产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信托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现金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持有本信托资产实际购买力下降。

## （3）流动性风险

①当本信托计划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如终止日与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开放日自动取消，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自动失效。

当本信托计划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除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之外的其他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如开放日与终止日为同一日，则该开放日自动取消，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自动失效。如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被取消或调整，相应地，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自动相应取消或调整。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拟申请认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被取消或调整的，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赎回申请自动失效。

②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停牌、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

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从而存在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③在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委托人（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同时在巨额赎回的过程中，信托单位净值的波动也可能对信托计划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④信托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变现后的信托利益的情况。

#### （4）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风险

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能因使用而减少，若历年留存净收益等公共积累部分不足以扣减的，信托公司认购的款项将基于各信托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相应扣减。在前述情形下，本信托计划可能损失保障基金本金。此外，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管理费；若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则信托业保障基金按照基准利率分配收益；若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收益分配方案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在该等情形下，信托业保障基金能否分配收益、分配多少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由于本信托计划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将由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故在本信托计划清算时（包括信托计划终止、部分信托单位终止、分红、赎回等）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受益人资金的收益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损失。

#### （5）不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条款，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本信托计划投资者可能丧失信托资金，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损失，由此带来的风险将由投资者承担。

#### （6）本金损失风险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

市场，其投资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投资操作水平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损失。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进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标的的投资交易。受托人的投资研究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技能以及信息获取等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受托人的债权类资产投资经验不足）都可能影响到其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的判断，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蒙受损失进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 （7）投资范围调整风险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增加及变更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性质，无需受益人另行同意。

#### （8）证券经纪商（如有）及 PB 系统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通过证券经纪商的 PB 系统交易，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主要依据证券经纪商提供的 PB 系统数据计算本信托计划所需数据，在此过程中，PB 系统提供的数据可能存在延迟、偏差、错误或者其他情形，但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主要依据该 PB 数据开展风险监控、估值等工作，PB 系统数据延迟、偏差、错误等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受托人风险监控、估值工作等相应出现延迟、偏差、错误，可能因此导致本信托计划财产的风险或损失从而间接导致本信托计划财产的风险或损失。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操作方式，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和一切风险，受托人免于承担责任。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即表明其已同意并确认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在开设证券账户时根据证券经纪商的要求出具的文件（如承诺函、系统接入协议等）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文件中所列风险事项，委托人/受益人知悉由此可能产生的被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追究责任或因证券经纪商面临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任何原因而单方终止服务导致本信托计划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从而间接导致本信托计划遭受损失的风险，并同意就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无异议。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交易和风险监控均高度依赖于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或交易系统服务商提供的证券交易系统（如 PB 系统等），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信托

计划受托人与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或交易系统服务商签署证券交易系统使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承诺函、客户承诺书、风险揭示书、使用申请表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并通过该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产品管理运作。交易系统使用期间，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导致本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从而间接导致本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如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网络黑客行为等影响交易及风控的情形）、清算风险（如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未能及时完成前一交易日的清算、清算数据有误等情形影响到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当日证券交易的情形）、不可抗力风险、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单方中止或终止系统服务的风险（如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出于经纪业务风控的需要或按照监管机构现场检查、窗口指导的要求等情形暂停本信托计划产品账户的系统使用权限）、系统风控设置失效的风险（如因交易系统更新而产生系统 BUG、交易系统基础架构设计存在问题、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商提供的交易系统数据错误、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商未能及时提供风控监督所需的交易系统数据等情形）；本信托计划交易系统所特有的操作风险（如本信托计划交易系统不支持资金实时同步功能，交易期间如发生银证转账需要人工手动更新交易系统中的资产数据，若不及时人工更新交易系统中的资产数据或手动更新的数据不及时、不准确均有可能影响到本信托计划风控设置的执行；交易系统可能不支持本信托计划某些特定的风控需求，针对该特定风控事项，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可能需要进行人工审核。相对于系统自动风控审核而言，人工审核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较差，将存在较大的操作风险）等。此外，由于我国尚未完善信息系统认证体系，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商提供的证券交易系统在设计、研发、使用过程中有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给本信托计划的管理或信托财产的安全带来不利影响从而间接给本信托计划的管理或信托财产的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全体委托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计划证券交易系统使用协议是证券经纪商提供的格式文本，该格式文本明确约定了特殊的免责条款或客户风险自担的条款且该协议不接受修改。全体委托人特别确认：本信托计划使用证券交易系统及风控系统中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特别是承诺性内容所引发的风险及责任）均由本信托计划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损失。

委托人已知悉上述本信托计划投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以及本信托计划投资

标的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9) 受托人管理、操作风险

①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的金融信托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受托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②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履行信托财产投资管理职责，但在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影响信托收益水平的情形，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10) 投资顾问（如有）风险

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因为投资顾问（如有）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决策等原因，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出现偏差，所选的投资标的的表现不佳，从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 (11) 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本信托计划可能投资第三方估值机构（例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未提供估值价格的资产（如部分资产证券化产品），受托人可能采取管理人和/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服务机构（可能为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估值。受托人按照本信托计划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受益人认可并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信托计划投资品种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授权提供的净值可能未剔除业绩报酬的影响，信托计划确定估值方法时暂未考虑投资品种业绩报酬等因素，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非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该等估值方法计算得到的净值与信托财产的真实净值存在一定偏差，进而导致信托计划的相关估值风险。

全体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全体委托人认可并接受该种投资方式和估值方法，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 (1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如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规模下限且未获受托人认可的，或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 (13)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当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时，将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委托人（即受益人）仅能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以及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变现状况获得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法律规定的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信托计划延期，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 (14) 信托计划终止及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如果发生信托合同所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包括全体委托人全部赎回）的情形，受托人将卖出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信托计划，如届时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的价格发生下降或流动性不足，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本信托计划及本信托计划在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损失，委托人最终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终止日按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信托利益很可能存在差异，提请委托人充分了解信托计划终止风险及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 (15)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政策，信托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本信托计划及本信托计划将按相关税收政策要求缴纳相应增值税。因信托项目税费增加，将导致受益人可分配收益减少。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将来另有规定，受托人将进行相应调整。

#### (16) 电子交易渠道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可通过受托人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申购、赎回。在前述电子交易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将通过其专有的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认证手段签署电子合同。尽管受托人将尽可能保障电子交易环境的安全性，但若委托人及受益人未对前述认证手段尽到保密义务仍可能会导致他人冒用致使委托人及受益人遭受损失。

#### (17) 电子交易数据传递的风险

在委托人/受益人进行电子交易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电子交易的数

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由于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受托人的情况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交易数据传输不畅或者存储受损，从而给委托人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 (18)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受托人、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它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保管银行、投资顾问、本信托计划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它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19) 投资风险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以赎回确认日前一交易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况下，或者因本信托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而造成本信托提前终止等情况下，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可能低于其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20) 巨额赎回风险

本信托计划为定期开放认购、申购、赎回的信托产品，信托财产规模将随着受益人对信托单位的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受益人的连续巨额赎回而导致受托人被迫变现投资标的以应付信托单位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信托财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21)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 21.2 风险承担

21.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1.2.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21.2.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

### 22.1 信息披露形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并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受益人：

(1)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发送，系统显示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与披露完毕；

(2) 受托人网站（[www.ebtrust.com](http://www.ebtrust.com)）或受托人指定的平台公告，公告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与披露完毕；

(3) 委托人、受益人来函索取时寄送；在信函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有效送达给委托人与受益人并披露完毕；

(4) 以录音电话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有效送达与披露完毕的时间以受托人的录音电话设备记录的时间为准；

(5) 以传真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有效送达与披露完毕的时间以受托人的传真设备收到发送成功的回执的时间为准；

(6) 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 22.2 定期信息披露

(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成立信息；

(2) 受托人每周披露经保管人核对后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信托财产净值。

(3) 至少每 30 日一次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4) 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财产净值。

(5) 若因系统数据传输不及时或保管行未及时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披露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净值的，受托人将延后进行净值披露。

(6)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在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

### 22.3 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受托人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将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以信函形式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
- (2)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3) 更换保管人；
- (4)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 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6)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7) 受托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8) 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9) 关联交易事项；
- (10) 收益分配事项；
- (11)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12)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13) 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时；
- (14)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15)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16) 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等严重影响信托事务运行的其他事项；
- (17) 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或中国银保监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延期与清算

### 23.1.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信托财产全部以现金形式存在，则信托计

划终止。

### 23.1.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信托目的；
- (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 (3) 信托计划被解除；
- (4) 信托计划被撤销；
- (5)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6) 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且受托人决定不继续投资；
- (7) 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8) 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具体情况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 (9) 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1.3 发生下述情形的，信托计划延期：

-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但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则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延期期间，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费用仍然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和支付。
- (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 (3) 受益人大会决议延长信托计划的期限。
- (4) 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2 信托计划的清算

- (1) 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当日受托人成立信托计划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信托计划清算所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2)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全体受益人在此一致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审计。
- (3) 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承继者）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4)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在承担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后，剩余

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5) 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损益(除律师费、审计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费用外),由信托报酬承担。

##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损失。

24.2 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纠纷,并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 (1) 委托人交付的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 (2)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24.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24.4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瘟疫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信托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信托合同或终止信托合同。

24.5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信托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25.1 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25.2 与本信托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

则提交受托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5.3 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5.4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争议解决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二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 26.1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其他方。因委托人或受益人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而无法通知的，受托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夕或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在此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26.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时，应在账户变更后的首个信托利益分配日的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应持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 26.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 (1)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需要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 (2)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 (3)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根据信托合同第22.1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确定。

26.4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事项

## 27.1 合同组成

- (1) 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风险申明书共同组成信托文件。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7.2 期间的顺延

信托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27.3 合同生效和文本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合同，双方以纸质版本形式签署信托合同的，信托合同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自委托人（机构）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委托人（自然人）在本合同上签字；②受托人在本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2) 受托人和委托人均可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合同，并确认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的信托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合同的，信托合同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的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信息系统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且该数据电文到达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等信息系统的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信息系统；②受托人发出确认交易信息的数据电文到达委托人可登陆的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③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3)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方在纸质版本信托合同上签署、另一方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合同的，则应分别符合上述纸质版本签署（委托人适用本条第（1）款生效条件①、受托人适用本条第（1）款生效条件②）、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委托人适用本条第（2）款生效条件①，受托人可以使用任何形式电子签名）的上述约定，并在各方签署且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后信托合同生效。

(4)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

名的形式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合同以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如本信托计划募集不成功，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5) 双方以纸质版本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27.4 保密义务

本合同各方承诺为本合同及其内容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泄漏，或让他人全部或部分泄漏本合同，但法律法规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 录音录像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与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电子录音、录像或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 27.6 关于电子合同的特别约定

委托人在受托人的电子交易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视同于签署本合同的书面合同，经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7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 第二十八条 备查文件

1.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2.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3.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4.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
5.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6.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信息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信托计划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请委托人务必使用正楷填写本页，并确保填写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委托人 基本信息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和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人 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或机构 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916200002243334029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信 托 利 益 分 配 账 户	开户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卡)号	36510188000894842		
交 付 的 信 托 资 金 金 额	(大写)	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		
	(小写)	¥ 30,000,000.00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      】《光信·光禄·瑞盈鸿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之签署页，无正文]



机构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一：追加申购申请书（申请书编号：【 -信- 】）

（请委托人确保填写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 受益人基 本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申请事项		追加申购
追加申购 金额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金额（小写）	¥
注：委托人填写的申购资金金额与受托人确认成功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不一致的，以受托人确认金额为准。		
声明：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备查文件，并接受所载明所有法律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有效属实；明了投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本追加申购申请书的生效约定：		
委托人可以签署纸质版本的本追加申购申请书，也可以签署电子签名形式的本追加申购申请书，委托人签署的方式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以对应的《信托合同》生效为前提，本追加申购申请书在按照《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方式由委托人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追加申购申请书，委托人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		

形式签署的本追加申购申请书以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申请书编号：【 -信- 】）

（请委托人确保填写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受益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申请事项：（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认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申购申请
撤销认购/申购金额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金额（小写）	¥
注：委托人填写的撤销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与受托人确认成功撤销认购/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不		

一致的，以受托人确认金额为准。

声明：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备查文件，并接受所载明所有法律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有效属实；明了投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本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的生效约定：

委托人可以签署纸质版本的本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也可以签署电子签名形式的本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委托人签署的方式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以对应的《信托合同》生效为前提，本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在按照《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方式由委托人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委托人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以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赎回申请书

（请委托人确保填写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受益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信托利益分配 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申请事项	赎回	
赎回信托单位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赎回 份额(大写)	(小写: 份)
<p><b>声明:</b>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备查文件,并接受所载明所有法律条款;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有效属实; 明了投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自愿承担投资风险。</p>		
<p><b>本赎回申请书的生效约定:</b></p> <p>委托人可以签署纸质版本的本赎回申请书, 也可以签署电子签名形式的本赎回申请书, 委托人签署的方式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 以对应的《信托合同》生效为前提, 本赎回申请书在按照《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方式由委托人签署后生效。</p> <p>委托人确认, 委托人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赎回申请书, 委托人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赎回申请书以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p>		
<p><b>委托人:</b>          (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p>		
<p><b>机构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p>		
年   月   日		